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的公告

根据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银保监会会同公安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农业农村部确定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（以下简称交强险）责任限额的调整方案，会同公安部确定了交强险费率浮动系数的调整方案，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新交强险责任限额方案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，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，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：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.8万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0.2万元。被保险人无责任时，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.8万元，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800元，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00元。

二、新交强险费率浮动系数方案

（一）将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暂行办法》）第三条修改如下:

1.内蒙古、海南、青海、西藏4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A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浮动因素** | **浮动比率** |
|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A | A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30% |
| A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40% |
| A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50% |
| A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| 0% |
| A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10% |
| A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| 30% |

2.陕西、云南、广西3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B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浮动因素** | **浮动比率** |
|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B | B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25% |
| B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35% |
| B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45% |
| B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| 0% |
| B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10% |
| B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| 30% |

3.甘肃、吉林、山西、黑龙江、新疆5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C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浮动因素** | **浮动比率** |
|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C | C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20% |
| C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30% |
| C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40% |
| C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| 0% |
| C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10% |
| C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| 30% |

4.北京、天津、河北、宁夏4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D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浮动因素** | **浮动比率** |
|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D | D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15% |
| D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25% |
| D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35% |
| D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| 0% |
| D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10% |
| D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| 30% |

5.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上海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辽宁、河南、福建、重庆、山东、广东、深圳、厦门、四川、贵州、大连、青岛、宁波20个地区实行以下费率调整方案E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浮动因素** | **浮动比率** |
| 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方案E | E1,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10% |
| E2,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20% |
| E3,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-30% |
| E4,上一个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| 0% |
| E5,上一个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| 10% |
| E6,上一个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| 30% |

（二）将《暂行办法》第四条修改为：“交强险最终保险费计算方法是：交强险最终保险费=交强险基础保险费×（1+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X,X取ABCDE方案其中之一对应的值）。”

（三）将《暂行办法》第七条修改为：“与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X为X1至X6其中之一，不累加。同时满足多个浮动因素的，按照向上浮动或者向下浮动比率的高者计算。”

三、新方案实行时间

上述责任限额和费率浮动系数从2020年9月19日零时起实行。截至2020年9月19日零时保险期间尚未结束的交强险保单项下的机动车在2020年9月19日零时后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，按照新的责任限额执行；在2020年9月19日零时前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，仍按原责任限额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银保监会

2020年9月9 日